

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學生專業實習作業要點

108年2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
105年8月1日清秘字第1059003993號書函修正單位名稱
110年9月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使本系學生獲得專業實務操作能力，故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系全體大學部學生（獲彈性修讀資格者可採減免）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每學年進行採計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學生每學年至少實習50小時，以表格認證方式，由主辦單位或老師核章，並經由導師審查，認定其實習時數，並送交主任確認（如遇特殊情況，經系辦同意後，得由次一學年補足）。

學生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至少完成總實習時數150小時。

（二）總實習時數150小時應包含：運動賽會至少30小時、教練教學至少30小時、行政場地管理至少30小時，其餘60小時由學生自行選擇。

（三）專業實習包含運動賽會、教練教學、行政場地管理及其他業界實習等。

1. **運動賽會實習**：一天採計至多10小時。

（1）裁判服務：協助擔任校內、外各項體育活動裁判。

（2）籌備賽會活動：

甲、協助籌備校內、外各項體育活動者。

乙、單次活動之籌備時數，至多以20小時為限，若遇特殊情況，經系辦同意後，可額外採計。

2. **教練教學實習**：

（1）體適能指導

甲、重訓室體能指導

乙、運動推廣班指導

（2）專項指導

甲、系隊教練：每系隊最多兩名教練擔任。

乙、班級及其他團體教練服務。

3. **行政及場地管理實習**：一天採計至多8小時。

（1）研討會服務：由校內、外各單位所辦理與規劃之研討會或體育相關服務性工作為主。

（2）各場館管理。

（3）行政管理。

4. **其他或運動相關企業實習**：不得超過60小時。

五、本辦法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